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29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計畫徵選簡章1份
(14483536_110302974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9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(108-112年)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徵選簡章內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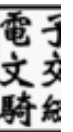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計畫宗旨：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，以學校為拓展核心，並擴及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，連結美感教學、藝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含實驗學

建成國中 1100309



OMAA1106001441



校)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每案教育部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(經常門)。
- 2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本市財力級次為第1級，爰本案教育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75%，不足部分請貴校自籌。

(四)徵選方式：以初審(書面審查)及複審(口頭簡報)兩階段徵選，初審通過之案件將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人聯繫複審時間。

(五)辦理時程：

- 1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- 2、審查時間：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。
- 3、入選公告：110年6月1日。

三、有關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活動未盡事宜，請詳閱徵選簡章或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人張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轉3263。

四、檢附「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1份，另簡章電子檔下載處(<https://bit.ly/2PbaW19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輔導團)

